

#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(更新)招募说明书摘要

(2014年第2号)

**基金管理人: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

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,每6个月更新一次,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45日内公告,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。

**重要提示:**

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2012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626号文核准募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7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诚信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

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;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,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基金的本金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,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对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、投资期限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权益,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投资人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: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信息风险、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等。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,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、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。同时本基金为指基型基金,具有与标的指数,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风险相当的风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

同。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,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承认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7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。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 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(裙)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-22楼

邮政编码:200120

法定代表人:魏文华

成立时间:2006年8月4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亿元

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

联系人:陈超

电话:(021)6105050

传真:(021)6105034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5]128号文批准设立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: